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

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